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境外實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促進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台北校本部弱勢學生參加境外實習，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特定「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校本部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五) 原住民族學生
 - (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 (一)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公告。
 - (二) 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網站下載「境外實習弱勢學生助學金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
 - (三) 每學期參與二場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主辦境外實習相關活動，並於活動後填寫「心得紀錄表」及撰寫一篇千字心得感想予以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完成審核者。
 - (四) 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
- 四、 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為每名學生5,000元，因名額有限，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額滿為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保留助學金申請辦法最後的修正權利。
-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